

2023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民政局属机关法人，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4.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等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3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8.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0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68.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1.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0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01.41	总计	62	7,30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301.41	7,30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7.25	6,107.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3.04	1,153.04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84	568.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5.14	145.1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1.70	7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7.36	36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3	12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1	6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7	60.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	5.95					
20808		抚恤	18.49	18.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9	18.49					
20810		社会福利	3,576.68	3,57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93.05	2,493.05					
2081004		殡葬	7.68	7.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04	10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4.00	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6.91	966.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7.22	217.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22	217.22					
20820		临时救助	659.09	659.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9.09	659.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4.50	3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4.50	3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69	344.69					
21004		公共卫生	175.64	17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64	17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8	6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05	53.05					

21013	医疗救助	102.67	102.6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2.67	102.67					
213	农林水支出	7.96	7.9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6	7.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6	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3	7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3	7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7	6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6	11.16					
229	其他支出	768.09	768.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8.09	768.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8.09	76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301.41	855.37	6,44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7.25	715.56	5,391.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3.04	568.84	584.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84	568.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5.14		145.1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1.70		7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7.36		36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3	12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1	6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7	60.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	5.95				
20808	抚恤		18.49	18.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9	18.49				
20810	社会福利		3,576.68		3,57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93.05		2,493.05			
2081004	殡葬		7.68		7.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04		10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4.00		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6.91		966.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7.22		217.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22		217.22			
20820	临时救助		659.09		659.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9.09		659.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4.50		3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4.50		3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69	66.38	278.31			
21004	公共卫生		175.64		17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64		17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8	6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05	53.05				
21013	医疗救助		102.67		102.6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2.67		102.67			
213	农林水支出		7.96		7.9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6		7.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6		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3	7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3	7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7	6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6	11.16				
229	其他支出	768.09		768.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8.09		768.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8.09		76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3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8.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07.24	6,10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69	34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96	7.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42	7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68.09		768.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1.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01.41	6,533.32	76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01.41	总计	64	7,301.41	6,533.32	76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533.32	855.37	5,67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7.25	715.56	5,391.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3.04	568.84	584.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84	568.8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5.14		145.1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1.70		7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7.36		36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3	12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1	6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7	60.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	5.95	
20808			抚恤	18.49	18.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9	18.49	
20810			社会福利	3,576.68		3,57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2,493.05		2,493.05
2081004			殡葬	7.68		7.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04		105.04
2081006			养老服务	4.00		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6.91		966.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7.22		217.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7.22		217.22
20820			临时救助	659.09		659.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9.09		659.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4.50		3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4.50		3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69	66.38	278.31
21004			公共卫生	175.64		175.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64		17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8	6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05	53.05	
21013			医疗救助	102.67		102.6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2.67		102.67
213			农林水支出	7.96		7.9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6		7.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6		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3	7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3	7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7	6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6	1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85	30201	办公费	1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8.12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2.4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94	30205	水费	0.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8	30207	邮电费	0.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0302	退休费	6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			
人员经费合计		770.50	公用经费合计					8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768.09	768.09		768.09	
229			其他支出			768.09		768.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8.09		768.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8.09		768.09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	3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2.70		2.70	0.30	0.65		0.35		0.35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江汉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301.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738.83万元，增长(下降)3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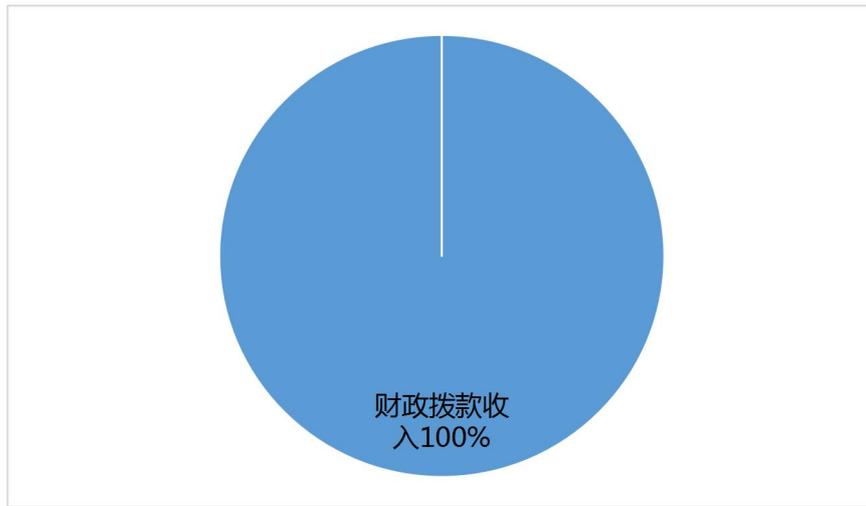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30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01.4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30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5.37万元，占本年支出11.72%；项目支出6,446.04万元，占本年支出88.2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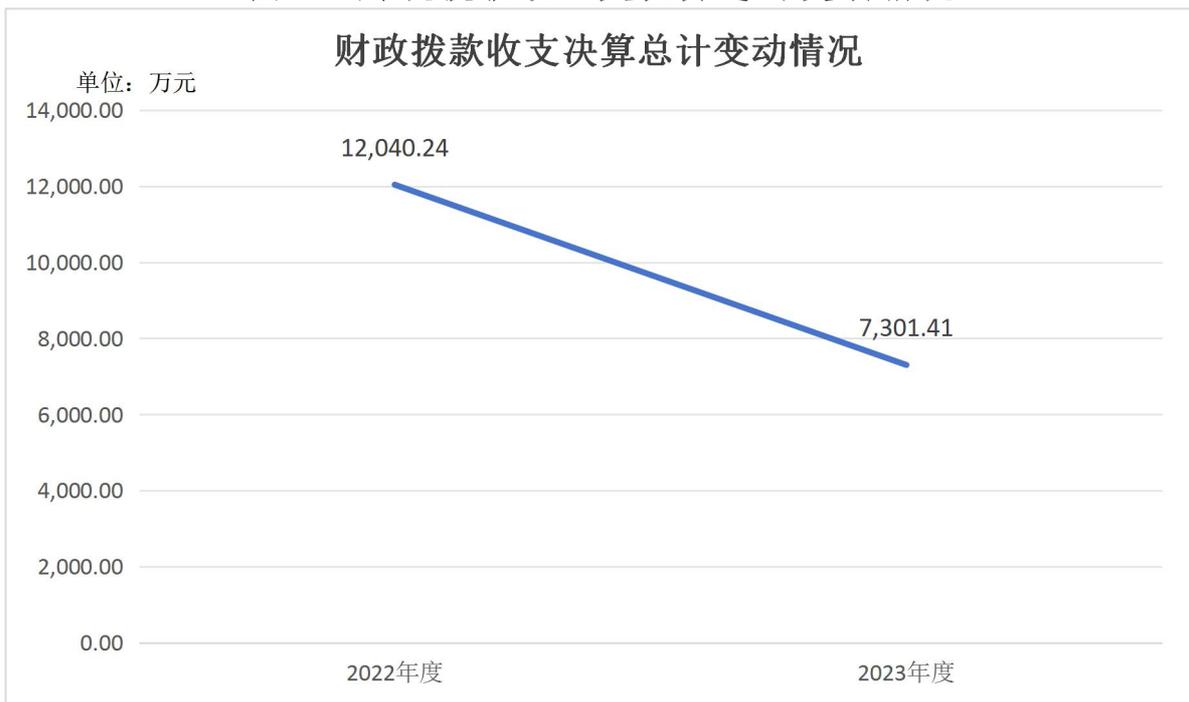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01.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38.83万元，下降39.36%。主要原因是压减财政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33.3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364.96万元。增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财政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8.0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73.8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财政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3.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64.96万元，下降33.4%。主要原因是：压减财政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3.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07.24万元，占93.48%，主要是用于高龄津贴发放、社会救助支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344.69万元，占5.28%，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3.42万元，占1.12%，主要是用于发放住房公积金等。

4. 农林水（类）支出7.96万元，占0.12%，主要是用于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91.02万元，支出决算为6,53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8%。其中：基本支出855.37万元，项目支出5,677.9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高龄津贴项目1,241.82万元，主要成效是足额按时发放我

区高龄津贴。居家养老专项经费1,019.93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养老服务品质，加强了对养老机构管理，切实筑牢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屏障，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社会福利项目经费625.83万元，主成效是足额按时发放社会福利资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项目492.26万元，主要成效是建设社区工作平台，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568.8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在职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6.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4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493万元，支出决算为71.7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通过指标划转至各街道。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8.27万元，支出决算为61.51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3万元，支出决算为6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在职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7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18.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局机关退休人员去世实发抚恤。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275.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3.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配比。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7.68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配比。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5.04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配比。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配比。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7.9万元,支出决算为966.9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需通过指标划转至各街道。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217.22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659.09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54.5万元,支出决算为354.5万元。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75.6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疫情防控费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万元。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2.16万元,支出决算为53.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在职人员增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02.67万元,主要原因实际发生困难群众居民医保缴费补助。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7.9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下达支持乡村振兴相关经费并进行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71万元,支出决算为62.2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在职人员增加。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

初预算为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5.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4.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68.09万元，本年支出768.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68.0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比年初预算减少2.35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主要用于维修费0.14万元，保险费0.2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万元，接待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团队考察学习，接待世界银行和民政部调研组调研社会救助领域有关工作情况。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13人次（不

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9万元，减少4.0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9.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3.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4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汉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5491.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7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2023年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7301.41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整体预算执行率92.94%, 绩效自评得分96分。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1.70万元, 执行数为222.58万元, 完成预算的96.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3.00万元, 执行数139.67为万元, 完成预算的72.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地退、遗属人员工资及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低于设定目标值, 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部分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去世, 部分资金无需再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实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实际人数编制并执行预算。

3.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5.5万元, 执行数为1,241.82万元, 完成预算的97.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我区高龄津贴。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3.00万元, 执行数为492.26万元, 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设社区工作平台, 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

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3.5万元，执行数为1,019.93万元，完成预算的77.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执行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定期对享受居家养老配送餐对象的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政策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进行清理核减；二是运营补贴实际发放与预算金额有偏差，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社区服务网点的建设运营补贴，因上级关于建设运营补贴的政策进行了调整，未按照星级评定新政策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在严格审核把关基础上，强化市区资金配比；二是加强与上级对接沟通，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及时对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指标。

6.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4.4万元，执行数为62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按时发放社会福利资金。

7. 社会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5万元，执行数为3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障体系。

8.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1万元，执行数为1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2.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负责培育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推动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控制预算事前、事中、事后，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单位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社会救助项目

1.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落实社会救助配套政策，编制2.0版《江汉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指南》，整合11个部门政策服务、数据信息等，构建大救助格局。持续做好“救急难”工作，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建立街道5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在48小时内实施“先行救助”。

2. 深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新建新农和苑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为江汉区新龙和苑，黄陂区万润橄榄城等公租房小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3. 探索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告知机制。推进低收入人口预警监测和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2023年组织对2075名残疾人、1800名公租房对象进行排查评估，发现疑似救助对象231人。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1. 高质量办好市政协3号建议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及时宣传办理工作中的亮点成效，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简报选用我区专题简报4篇。建立“共同缔造”项目

智库。开展社区共同缔造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江汉区“‘铜’巷不同样：以社区营造探索探索迈向共同富裕的基层治理新路径”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2023）。

2. 推进社区治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2023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干事工作，选拔录用社区干事35名。规范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机制，修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量化考核标准，完善日常考核内容，明确退出机制，健全考评体系。

3. 健全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完善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益服务和社会治理。建立完善项目考评机制，保证项目运行质效。组织召开全区街道社工站建设提质增效专家督导会，强化站点能力提升。开展全区社工室2022年度考核，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4. 探索社区治理项目化运作机制。整合惠民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等，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助力计划”5个。组织开展“微光成炬·聚益江汉”志愿服务公益创投大赛。指导7个社区引入专业社工机构联合开展省厅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项目，加强基层社区治理专业协同。

5. 建立慈善资源链接机制。指导建立28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募集善款64万元。高质量推进区慈善会换届工作，邀请区老领导拟任新一届会长，预计年底可完成换届选举大会。

三、养老服务项目

1. 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扩大兜底普惠覆盖面。新建1个街道养老综合体、10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个老年人助餐

点，街道养老综合体达到 13 家，老年人幸福食堂达到 17 个，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加速建成。

2. 探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五养”融合发展。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在 3 个街道养老综合体内设中医诊所，开设家庭医生工作室，满足老年人医疗需求。与区老年大学建立协作关系，将老年大学教学资源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 4 个养老综合体设置老年大学分校，实现老年远程教育。

3. 深化养老服务智慧赋能，促进线上线下服务数实贯通。升级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老人、服务商、服务网点、服务机构的基础档案库，实现数据信息“一网统管”。开发智慧养老社区管理系统，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区试点，探索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新路径。新增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通过智能设备对失能老年人生命体征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响应和开展线上线下服务。

4. 激发多元主体活力，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组织养老服务推介会，选取优质服务商。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武汉吉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引导其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设施投资、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全面推行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鼓励优质养老企业连锁化运营，对连锁运营 3A 级以上养老服务设施达到 5 家的 3 家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民生服务项目

1. 加强区划地名管理。规范道路命名流程，完成 2 批 10 条

道路的命名工作。全力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工作，《江汉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现已进入提请市政府审批、省政府备案阶段，市政府分管领导于2023年10月10日组织召开了专项调度会议，目前调整工作正依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2. 规范殡葬行业服务管理。结合我区实际重点做好“6+1”殡葬减免和殡葬奖励政策的治理工作。建立福利政策定期培训座谈机制，开展街道政策宣讲3场，组织培训座谈3次。完善审批流程，加强个案办理。专项协调组织发放殡葬减免4起、殡葬奖励2起。

3. 强化未成年人服务保障。探索“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模式，为2名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监护。加强困境儿童关爱，对我区困境儿童开展困境儿童紧急救助、心理咨询、家庭寄养、家庭监护指导等服务等关心关爱活动40余场次，惠及400余人次，处理紧急个案9例。

4.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做好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和“跨省通办”，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项目	1. 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落实社会救助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 2. 新建新农和苑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为公租房小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3. 推进低收入人口预警监测和	良好

		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1. 高质量办好市政协3号议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狠抓工作落实。2. 组织开展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干事工作，选拔录用社区干事。规范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机制，修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量化考核标准，完善日常考核内容，明确退出机制，健全考评体系。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创投大赛。指导社区引入专业社工机构联合开展省厅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项目，加强基层社区治理专业协同。4. 建立慈善资源链接机制。高质量推进区慈善会换届工作。	良好
3	养老服务项目	1. 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扩大兜底普惠覆盖面。2. 探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五养”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医疗需求，实现老年远程教育。3. 升级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一网统管”开发智慧养老社区管理系统探索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新路径。4. 组织养老服务推介会，选取优质服务商；全面推行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鼓励优质养老企业连锁化运营。	良好
4	民生服务项目	1. 加强区划地名管理。规范道路命名流程，全力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工作。2. 建立福利	良好

		政策定期培训座谈机制，开展街道政策宣讲，完善审批流程，加强个案办理。3.探索“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模式，加强困境儿童关爱。4.做好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和“跨省通办”，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村（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但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梵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

(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家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功能具体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咨询电话: 027-83552203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江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7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55.37		项目支出总额	4248.2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491.02	5103.58	92.94%
年度目标1:		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		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数	≥200人	≥200人
			全区新建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数量	=6个	=6个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数	≥300人	≥300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及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满意度	≥85%	≥85%
享受居家养老免费配餐的老年人满意度			≥80%	≥80%	
年度目标3:		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者	已持续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才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持续推进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4:		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边界标识清晰			清晰	清晰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31.7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1.7	222.58	9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及时	100%	12月31日前使用完
	时效指标	在政策时限内完成对象要求	是/否	是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是	是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193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	139.67	7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72.3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每年年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生活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于设定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部分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去世，部分资金无需再发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实际人数编制并执行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科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1275.5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75.5	1241.82	97.4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优化完善管理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我区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493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3	492.26	99.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通过人数不低于全市通过率	完成
			社区多元共治	12个（街道级） 98个（社区级）	完成
			社区工作平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成绩合格	完成
			社区多元共治	推进社区治理	完成
			社区工作平台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及时	完成
			社区多元共治	及时	完成
			社区工作平台	及时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	明显显著有利	效果显著	完成
			明显显著有利	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75%以上	达75%以上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科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1323.5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3.5	1019.93	77.0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人数	≥200人	483
			全区新建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数量	=6个	10个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量	≥300人	365
		质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达标率	=100%	=100%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5%
老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80%	≥80%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对象满意度			≥80%	≥8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因定期对享受居家养老配送餐对象的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政策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进行清理核减，因此数量指标执行存在偏差。 2022年度社区服务网点的建设运营补贴，因上级关于建设运营补贴的政策进行了调整，未按照星级评定新政策执行，导致运营补贴实际发放与预算金额有偏差。</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1. 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在严格审核把关基础上，强化市区资金配比。 2. 加强与上级对接沟通，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及时对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664.4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4.4	625.83	9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04月28日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54.5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5	354.5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156.1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1	145.14	92.9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组织能力提升辅导数	10个	10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6次	11
			社会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4次	6
			街道社工站督导次数	12次	12
			街道社工站品牌创建数	12个	12
			社区社工室年度考核次数	1次	1
			全区社会工作考前辅导培训次数	1次	1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数	30个	23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完成	完成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